附件1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优秀校外教学点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教学点的管理，体现各教学点的招生和教学管理水平,充分调动工作人员参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,拟对我院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,根据我校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:

1. 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校外教学点评选条件

1.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浙江省和我校有关成人教育招生的政策规定，积极规范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不存在虚假宣传情况；

2.科学制定招生计划，新生入学率高；

3.教学管理资料齐全，学生学籍变动情况清晰；

4.管理人员熟悉各阶段工作流程，教学管理规范有序；

5.学费、管理费结算及时、账目清晰；

6.当年招生入学人数在100人以上，或在校生规模达到200人以上；

7.校外教学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安全、有序、规范，做到全年零事故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热爱继续教育工作，为校外教学点的设立、发展、创新作出积极贡献；

2.熟悉继续教育各项管理工作，做到信息准确，数据报送及时，全年工作无差错；

3.招生工作成绩突出；

4.承担继续教育工作一年及以上。

二、评选机构

成立由继续教育学院领导班子、全体成员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学历部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继续教育学院院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：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

办公室成员：学历部主管、继续教育学院全体成员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；

（二）优秀校外教学点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定；

（三）原则上，在校生500人以下校外教学点推选先进个人1名，在校生500人以上校外教学点推选先进个人2名；

（四）所有评优评先由评选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，工作小组通过，并报学校备案；

（五）优秀校外教学点和先进个人由继续教育学院发文公示，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附件2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校外教学点先进个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职称职务 |  | 从事我院成教工作年限 |  |
| 主要事迹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校外教学点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院评审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